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689號

03 原 告 林珮麒即佳利企業社、寶樹企業社

06 訴訟代理人 李佳玟律師

07 複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

08 被 告 曾絃堃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33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7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2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23 查原告於訴訟進行中就原告之姓名、名稱，以及訴之聲明第
24 1項所為之更正（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核屬更正其法律
25 上之陳述，依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兩造原有婚姻關係，原告為佳利企業社即7-ELEVEN大浦美門
29 市、寶樹企業社即7-ELEVEN合泰門市（下合稱系爭門市）之
30 負責人，被告原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擔任系爭門市之店長，
31 原告並將系爭門市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交由被告保管，以

便提領支付員工薪資、勞保費及健保費。嗣原告發現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系爭門市之營業所得，且於民國113年5月19日被告交還系爭門市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時，發現被告將系爭門市銀行帳戶內之現金提領一空，原告於113年5月20日要求被告不得再有虧空系爭門市之行為，兩造並簽立夫妻財產制約定暨婚姻關係存續中約定協議書，且於113年5月30日至公證人處進行公證。然於113年5月31日至113年6月3日間，訴外人鄭為仁向原告表示被告有以系爭門市之名義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若不由原告代為歸還，將聽從被告之建議，向統一超商集團檢舉，讓原告無從經營系爭門市，原告迫於無奈而於113年6月3日先墊付給鄭為仁。又系爭款項並未匯入系爭門市銀行帳戶內，實則屬被告與鄭為仁間之金錢借貸關係，非如被告所稱系爭門市營業之退佣云云，被告本不得請鄭為仁向原告要求給付。原告於113年6月6日寄發嘉義忠孝郵局79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上情，被告於113年6月13日收受該信函。然經原告催促還款多日，被告仍拒不還款。從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無需返還對鄭為仁之借款之利益，致使原告受有不利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

(二)並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門市實際係由被告在經營，原告並沒有在系爭門市上班，乃因二代健保之原因才讓原告掛名負責人。系爭款項並非是原告的錢，而應該算是鄭為仁給原告之代墊款，乃因鄭為仁向系爭門市購買大量香菸，被告先向鄭為仁取得系爭款項再向統一超商集團購買香菸，之後被告會私下退佣給鄭為仁，貼補購買香菸之差價，至於購買香菸之證據，因被告已經離開系爭門市而無法取得。被告之所以請

01 鄭為仁向原告拿回系爭款項，係因統一超商集團會將績效獎
02 金等款項匯入系爭門市銀行帳戶內，但原告將提款卡報遺
03 失，被告無法領款交給鄭為仁。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04 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語。

05 三、原告主張：兩造原有婚姻關係，原告為系爭門市之負責人，
06 被告向訴外人鄭為仁借款1,000,000元，原告於113年6月3日
07 紿付系爭款項給鄭為仁之事實，業據提出領據、商業登記抄
08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9、81、84頁），復經鄭為仁證述明
09 確，堪信為真實。

10 四、被告抗辯：系爭款項並非是原告的錢，而應該算是鄭為仁給
11 原告之代墊款，乃因鄭為仁向系爭門市購買大量香菸，被告
12 先向鄭為仁取得系爭款項再向統一超商集團購買香菸，之後
13 被告會私下退佣給鄭為仁，貼補購買香菸之差價云云，然為
14 原告所否認。證人鄭為仁證稱：系爭款項是被告用被告本人
15 的名義向我借的，被告說要補7-11的差價，系爭款項只是借
16 紿被告補差價，方便其週轉，我向被告購買香菸的錢是另外
17 算，和系爭款項沒有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依證
18 人鄭為仁上開證言，鄭為仁向被告購買香菸的錢是另外算，
19 與系爭款項無關，系爭款項是證人借給被告週轉用的，是被
20 告辯稱：因鄭為仁向系爭門市購買大量香菸，被告先向鄭為
21 仁取得系爭款項再向統一超商集團購買香菸，之後被告會私
22 下退佣給鄭為仁，貼補購買香菸之差價云云，已無依據。且
23 被告未舉證證明其將系爭款項存入系爭門市帳戶，再由系爭
24 門市以系爭款項向統一超商集團購買香菸，既無證據證明，
25 則被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26 五、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7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受領人
28 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
29 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
30 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179條、第182
31 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以自己財產清償被告對鄭為仁系爭

01 款項之債務，被告既因原告所為之清償，受有債務消滅之利
02 益，被告又非有受此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原告對被告自有不
03 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從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0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113年
05 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8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並依職權宣告准被告供
09 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15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16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17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8 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王嘉祺